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00730632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、王幼玲就屏東縣崁頂鄉第17屆、第18屆鄉長林光華於106年至107年間，分別收受羅○立、陳○玉、鍾○汝等人，為其子順利錄取擔任該鄉清潔隊技工所交付之對價賄賂；又於辦理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堤防工程時，指示鄉公所秘書、建設課長等人，共同圖利洲子協會與港東協會，違反政府採購法等規定，經第一審與第二審法院判決有罪在案，違失事證明確，情節重大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0年5月6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林光華，彈劾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110年5月6日劾字第5號彈劾案文。
 - (二)110年5月6日劾字第5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